

墨玉县加汗巴格乡农村综合改革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DCZX2024-XJ-029

委托单位：墨玉县加汗巴格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



谈判文件

项 目 名 称:墨玉县加汗巴格乡农村综合改革项目

采购人（公章）：墨玉县加汗巴格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0903-6569822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仝女士

电 话：0903-6678883

联 系 地 址：和田市团结大厦11楼1102室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法）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4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墨玉县加汗巴格乡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谈判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谈判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4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CZX2024-XJ-029

项目名称：墨玉县加汗巴格乡农村综合改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50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134.5万元

采购需求：15亩露地进行车厘子规模示范种植，购置树苗1850株、农家有机肥250吨；购置1台挖掘机、1台水稻收割一体机、1台自卸运输车等装卸、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供货完毕（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报价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被委托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六个月（2024年5月-2024年10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或个人明细表）；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6个月（2024年5月-2024年10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5) 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植物检疫登记证（或产地检疫证）。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08日至2024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3:59，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

3、方式：在符合该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谈判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谈判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谈判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1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墨玉县加汗巴格乡人民政府

地址：墨玉县加汗巴格乡

联系方式：0903-65698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团结大厦11楼1102室

联系方式：0903-66788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全女士

电话：0903-6678883

4、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名称：墨玉县财政局

地址：墨玉县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03-65650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墨玉县加汗巴格乡农村综合改革项目
2	项目编号	DCZX2024-XJ-029
3	采购人	采购人：墨玉县加汗巴格乡人民政府 地 址：墨玉县加汗巴格乡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903-6569822
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团结大厦11楼1102室 业务联系人：全女士 联系电话：0903-6678883
5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供货完毕（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7	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345000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投标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将做否决投标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
8	项目类别	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
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
10	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报价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被委托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六个月（2024年5月-2024年10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或个人明细表）；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6个月（2024年5月-2024年10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5) 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上网站查询截图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植物检疫登记证（或产地检疫证）。

注：1)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 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请各供应商注意！

11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1年
12	投标语言	中文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5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名和评审专家 2名，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18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3日前；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一次性通知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1275792384@qq.com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6678883 注：谈判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供应商未提出质疑的视为供应商默认谈判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谈判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
20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分包及转包	不允许。
2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4	谈判保证金	<p>谈判保证金金额：13000元（大写：壹万叁仟元整）</p> <p>谈判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开户名称：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p> <p>开户银行：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p> <p>帐号：879010012010178915451</p> <p>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财务室电话：0903-7863806</p> <p>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2024年11月14日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便查对核实。谈判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 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 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 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承保期限：90 日历天</p> <p>3、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请供应商将以下资料发送至3681167191@qq.com邮箱</p> <p>1) 退保证金申请</p> <p>2) 收款收据（第二联），要写清楚</p> <p>3) 电子回单加盖公章</p> <p>4) 开户许可证</p>
----	-------	-----------------------------------------------------------------------------------------------------------------------------------------------------------------------------------------------------------------------------------------------------------------------------------------------------------------------------------------------------------------------------------------------------------------------------------------------------------------------------------------------------------------------------------------------------------------------------------------------------------------------------------------------------------------------------------------------------------------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 （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2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p> <p>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p> <p>（2）政采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3）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2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29	开标程序	<p>1. 在谈判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响应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进行签到。</p> <p>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p> <p>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p> <p>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p> <p>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p>

		<p>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供应商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开标结束。</p> <p>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p>
30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1	相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以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2024年11月14日 11:00（北京时间）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解密时长：30分钟</p>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扣除比列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p>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谈判投标法</p>

		<p>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34	其他说明 1	<p>特别提醒：</p> <p>1、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投标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p> <p>6、所有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7、为确保谈判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供应商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p>

		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交至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财务室办理。
35	其他说明 2	<p>1、谈判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谈判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谈判人概不负责。</p> <p>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谈判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谈判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谈判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6	重要提示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 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 其违约责任。</p> <p>6)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①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p> <p>②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37	质疑及投诉	<p>质疑：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 谈判文件、公开谈判过程及公开谈判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p>投诉：(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谈判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p>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p>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响应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谈判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谈判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p>		

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谈判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墨玉县加汗巴格乡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资金来源：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金。

2. 定义

2.1 采购人：墨玉县加汗巴格乡人民政府

2.2 供应商：指获取了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日期：指公历日。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合同：指由本次谈判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谈判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2.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1 详见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4.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9 验收。

4.9.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供应商共同进行。

4.9.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9.3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谈判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联合体投标（适用于联合体投标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6.1 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6.1.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6.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1.3 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1.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执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文件包括：

7.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7.1.2 供应商须知；

7.1.3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7.1.4 评标办法；

7.1.5 响应文件格式；

7.1.6 合同条款；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采购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自筹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除非谈判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内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

10.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制作须有目录和页码。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26 条款”。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谈判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2.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与开标时电子《响应文件》应完全一致。

12.5 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编制和提交。

12.6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7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13. 投标报价说明（实质性要求）

13.1 本次谈判，供应商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13.2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谈判所有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3.3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3.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5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13.6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进行评审价格扣除。**

13.7.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3.7.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7.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3.7.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8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进行评审价格扣除。）

（1）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2）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4）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5）不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且未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扣除。

（6）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14. 投标货币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 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供应商须知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谈判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

16.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为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其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6.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4.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6.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4.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标记、密封和提交

17.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7.2.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7.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谈判。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21. 开标程序

21.1 开标程序

谈判工作人员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采用电子开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21.2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有效供应商家数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 谈判小组与评标方法

22.1 谈判小组。

22.1.1 本次谈判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2.1.2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供应商。

22.1.3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22.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2.1.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1.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1.3.4 就该采购项目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2.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2.2.1 评标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2.2.2 评标方法：本次谈判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2.2.3 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报价谈判。

23. 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3.1.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信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1.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评标办法、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

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格式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 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3.2.2 条规定，凡属于谈判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3.2.2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2.2.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2.2.2 响应文件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2.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 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六、合同授予

24. 合同授予标准

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成交 供应商。

25.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有权依据 谈判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6. 发布成交结果

26.1 采购人在指定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

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27. 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3 成交供应商不能把成交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交。

28.2 若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5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质疑函接收: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和田市团结大厦11楼1102室,联系人:仝女士,联系电话:0903-6678883,电子邮箱:1275792384@qq.com。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九、其他

32.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 谈判文件解释权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墨玉县加汗巴格乡农村综合改革项目

2、项目编号：DCZX2024-XJ-017

3、采购预算：150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134.5万元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所属行业：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供货完毕

二、采购内容：

参数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树苗	樱桃（品种：红灯）苗木规格参考如下： 胸径：≥2.0cm，高度：≥200cm，冠幅： ≥108cm，地径：≥2.0cm； 土球直径：≥50cm，枝干长度： 50~70cm，中心干上轮生3~5个主枝，开 张角度35°~45°。	株	1850	
2	农家肥	NY525-2021《有机肥料》	吨	250	
3	挖掘机	见附件	台	1	
4	水稻收割一体机	见附件	台	1	
5	运输车	见附件	台	1	

挖掘机规格参数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1	铲斗容量	$\geq 0.25-0.4m^3$	
2	额定功率	$\geq 36.8KW$	
3	行走速度	$\geq 2.5-4.3km/h$	
4	履带长度	$\geq 2650mm$	
5	燃油箱容量	$\geq 140L$	
6	最大挖掘深度	$\geq 4900mm$	
7	液压油箱容量	$\geq 120L$	
8	斗杆挖掘力	$\geq 35KN$	
9	铲斗挖掘力	$\geq 48KN$	
10	排量	$\geq 3.2L$	
11	爬坡度	$\geq 35^\circ$	
12	推土板宽度	$\geq 2070mm$	

水稻收割一体机参数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动力系统			
1	油箱	≥240L一体式吹塑工艺油箱，满足一天作业需求。	
2	发动机	采用全柴V36、可选配潍柴3.6N国四大马力发动机，功率可达140马力。	
工作部件			
3	割幅	≥2300mm	
4	清选系统	配置≥23篇清选上筛，清选能力提升20%；配置≥8叶片风机，风场优化，清选更干净。	
底盘系统			
5	履带	500×90×56节超高花履带	
6	离地间隙	底盘加高≥355mm地隙，	
其他配置			
7	变速箱	最大承载能力可达≥6.8吨	
8	卸粮装置	选配电控卸粮离合，操纵更舒适，卸粮一键回位。	
9	驾驶室	智能显示终端切换触摸屏，适配高清摄像头，部分带有冷暖空调，密封性好。	
10	脱喂入量	≥7.0kg/S	
11	过桥反转	有	

自卸运输车规格参数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1	驾驶室	D912排半标准顶+新法规行车记录仪	
2	发动机	YCY30165-60	
3	变速箱	≥8JS85F-C	
4	轴距	≥3600mm	
5	前/后桥	≥3.2t缩短桥/153缩短/10t(6.5)	
6	钢板弹簧	≥9/10+8	
7	车架	≥800x250x(8+4)	
8	轮胎	≥10.00R20-18*6后驱大花纹	
9	液压油缸	Φ130前顶内置	
10	货箱	≥4300*2200*800	

其他要求:

1、供货要求:

1.1★树苗技术要求:

1)、胸径: ≥2.0cm, 高度: ≥200cm, 冠幅: ≥108cm, 地径: ≥2.0cm;

土球直径: ≥50cm, 枝干长度: 50~70cm, 中心干上轮生3~5个主枝, 开张角度35°~45°。苗木直立不倾斜, 无弯曲, 起挖苗木根系切口要平滑, 根系无劈裂、无拉断、无干枯现象。

2)、树苗必须达到标准规格要求, 保证苗木无检疫性病虫害;

3)、须保证一年内成活率达到95%以上, 出现死苗、坏苗等情况, 由中标供应商免费重新补调。

4)、苗木必须及时运输，在运输中应专人养护，保持苗木有适宜的温度和湿度，防止苗木暴晒、风干和机械损伤，苗木种植完后须免费培训种植技术及相关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供应商必须就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1.2 ★货物为本次招标前原制造商制造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应附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设备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上牌照事宜，并购买一年强险。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所投设备由省部级检测机构出具关于“性能试验、安全要求和防护措施的验证、可靠性试验”的检测报告以备查验，供应商必须就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1.3 本次采购所采购商品的基本参数要求为最基本配置，如无特别说明，任何产品不得低于上述基本配置供货，并作为产品到货最终验收标准。

1.4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并附产品合格证书。

1.5 供应商报价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赔偿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6★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如因此指控为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就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1.7 供应商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1.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需提供所供设备的维护保养方案，所

投产品应易于维护或免维护。

2、★报价要求：报价应包括供货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费用、调试、培训（包括种植及管理服务）、质保期服务、车辆保险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组装、调试并交付验收，除双方对推迟工期书面达成一致外，中标人要在规定的供货期内货物，如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为准。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培训要求：供应商要满足本节要求的培训服务。

（1）供应商要根据谈判文件采购的设备及采用的种植与管理相关技术服务，提出培训计划，并在征得使用方同意后实施。

（2）供应商要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应包括硬件、软件、种植与管理相关技术服务等。

（3）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三年的种植苗木培训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要用中文授课（如果讲师不会讲中文，供应商要提供中文翻译），除非有其它的协议规定。

（4）供应商要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各类设备、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是中文书写。

（5）培训工作须在验收之前完成。

（6）供应商必需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培训要求：

培训内容：软硬件培训。包括各种常见的软硬件故障及特点、系统的工作原理及特点，相关的设备安装和维护及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用户单位培训：所采购货物的安装调试、系统优化培训、种植与管理培训及服务。

特别强调：用户（项目单位）有权对供应商提出的培训项目内容进行选择。

其他：培训开始时间与用户协商后安排实施。中标人应负责所有培训费及相关的服务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货物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所有设备按照厂家规定的产品包装，附使用说明、合格证、随机标准附件。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6.2 ★中标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参数及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参数进行供货，在货物验收时，如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存在验收方面的分歧，采购人有权要求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第三方验收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针对本条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6.3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为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及附属配件一年及以上（一年内个设备及其他配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门免费更换原厂新货）。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2) ★采购人报修后，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供应商须在8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应提供不低于原档次的零部件给采购人代用，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3) ★保修期间，非易损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同一档次零部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6.4 质保期满后

(1)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提供终身有偿上门维护服务。

(2) 保证保修期以后对用户的零配件供应。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7、采购人配合条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8、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未能按时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合同规定标准的，则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如发现中标人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不符合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质保期内，中标人无法按时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或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9、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供货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验收审计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7%（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留置 3% 质保金。

(2) 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付款的同时，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设备正常运行，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凭采购人出具的无质量及违约问题的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在十五个工

作日内无息 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0. 诚信履约

（1）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一”）。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此情形是谈判小组根据市场竞争的现场情况来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二”）。

供应商可以有预见地参照“有效报价提示一”情形的要求，响应文件预先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预先准备好书面说明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而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或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够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1	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被委托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六个月（2024年5月-2024年10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或个人明细表）；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6个月（2024年5月-2024年10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5	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上网站查询截图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8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打款凭证或保函凭证）；	
8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植物检疫登记证（或产地检疫证）。	
9	...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提交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标识、签字和盖章”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4	响应文件的供货期是否超过谈判文件规定期限；	
5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供应商一致、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企业资格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拟派专业技术人员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7	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采购技术参数（技术规格偏离情况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8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完整提供并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0	企业信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11	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一、评标办法

采用的评标方式: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方法及程序：

（一）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谈判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2 名，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三）谈判步骤：

- 1、第一轮审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报价为供应商第一次报价。
- 2、第二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及其他商务条款均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
- 3、最终承诺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谈判程序：

- 1、谈判主持人宣读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
- 2、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 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4、澄清有关问题：谈判小组认为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进入技术和商务谈判程序的投标供应商，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投标供应商顺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分别与进入技术和商务谈判的各投标供应商就技术、价格、交货时间、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付款方式等技术和商务条款进行谈判。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承诺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
- 6、向进入最终承诺的投标供应商发放《最终承诺报价单》，参与最终承诺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谈判小组报出自己最终承诺报价。
- 7、谈判小组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承诺报价。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每位成员均需推荐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 8、经谈判小组认真审议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出具《采购项目评审报告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9、采购单位在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符合采购需要、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采购项目评审报告书》上确认签字。

三、谈判结束，公布谈判结果。

四、谈判中的注意事项：

- 1、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响应文件制作须有目录和页码。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谈判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响应文件封面

****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报价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 报价函

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谈判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3、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_元的谈判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 1、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品类单项最高限价，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本次采购的服务由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满足此项目需求，供应商报价时须注意投标总价为 供应商最终报价，供应商报价须包括服务需求表中所有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4、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5、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保证质量和服务的承诺及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托_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签署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权限，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被委托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六个月（2024年5月-2024年10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或个人明细表）；

附件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企业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2、商务条款偏离表若有一项出现负偏离的，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规格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1、应与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供应商应据实填写技术参数及规格。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 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 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 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 月____ 日

附件九、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 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 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格式自拟）

附件十一、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谈判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 （项目、标段名称） 谈判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包段名称） 的谈判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 （项目、包段名称）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有效的联系方式： _____（手机号）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格式 (如是)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__月__日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三、网站查询

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上网站查询截图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十四、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2)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6个月（2024年5月-2024年10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 3)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十五

交纳谈判保证金有效凭证

附件十六、培训方案、交货进度承诺、售后服务承诺等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情况自拟方案。

附件十六、

项目拟投入的专业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种植专业技术人员					
...					

要求：1、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件（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证明文件、身份证明、劳务合同等）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资料（如有）

第六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谈判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谈判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谈判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谈判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谈判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